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22民初4110号

杨国涛、杨国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周兵、马金兰、周立仁、周启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送达方式向被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副本,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公告方式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公告期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法庭所在区域被评定为高风险地区于2022年10月12日起处于封控状态。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现再次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上述被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少山、马巧梅、杨国涛、杨国龙、杨克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2)宁0122民初4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少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4138.62元,罚息1331.99元,复利127.92元,共计55598.53元;二、被告王少山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29%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1474.65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29%计算);三、被告马巧梅、杨国涛、杨国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巧梅、杨国涛、杨国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少山追偿。案件受理费59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少山、马巧梅、杨国涛、杨国龙共同负担;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杨国涛、杨国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五份,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国涛、杨国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克云、马翠霞、杨国涛、杨国龙、王少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2)宁0122民初4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翠霞、杨国涛、杨国龙、王少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3185.19元,罚息1331.99元,复利41.65元,共计54558.83元;二、被告马翠霞、杨国涛、杨国龙、王少山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29%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521.22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0.29%计算)。案件受理费58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马翠霞、杨国涛、杨国龙、王少山共同负担;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杨国涛、杨国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五份,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沈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媛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沈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李媛支付其名下中信银行民族南街支行(账号62171724011212960)中款项24709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4706元,由被告沈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朱瑞:

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朱瑞支付原告胡明均劳务费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被告朱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由被告朱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生军:

本院受理原告崔禄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27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刘生军向原告崔禄山偿还借款2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65元,共计2006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刘生军以20000元为计息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为标准,向原告崔禄山支付自2022年4月2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06元,由被告刘生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柳慧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33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柳慧琴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代偿款71811.4元、保险费6251.95元,共计78063.3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柳慧琴应当以78063.3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为标准,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自2020年3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三、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共计2352元,由被告柳慧琴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康玛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崔征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崔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崔征名下小松牌PC60-8液压挖掘机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崔征名下小松牌PC60-8液压挖掘机,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10时至2022年12月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20000元,保证金:12000元,增价幅度:12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1月20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康玛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占强与被告被执行人刘彦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彦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刘彦美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源东路以北月湖名邸20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刘彦美名下位于贺兰县桃源东路以北月湖名邸20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10时至2022年12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00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2月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李占强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王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王建名下车牌号为宁A11Y14号车辆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建名下车牌号为宁A11Y14号车辆,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10时至2022年11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21000元,保证金:4000元,增价幅度:4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4013553,监督电话:0951-3803893。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1月1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 公告

(2022)宁0122民初4098号

杨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利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3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4731.45元,支付利息(含罚息、复利)2039.09元,合计96770.54元;2022年4月25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产生的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按《民法典》卡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支付。案件受理费222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920元,由被告杨利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吕正刚、王飞龙、樊军霞、马贵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飞龙、樊军霞、吕正刚、马贵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送达方式向被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副本,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公告方式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公告期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法庭所在区域被评定为高风险地区于2022年10月12日起处于封控状态。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现再次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上述被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4100号

吕正刚、张燕、王飞龙、马贵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吕正刚、张燕、王飞龙、马贵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送达方式向被告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副本,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公告方式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公告期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法庭所在区域被评定为高风险地区于2022年10月12日起处于封控状态。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现再次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上述被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永人社催字[2022]第19号)  
永宁县望远镇胡桃李音乐火锅店经营者:蒋增(身份证号:612726198910163014);

本局关于2022年3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的(文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文号)永人社监罚字[2022]第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到中国建设银行永宁支行缴纳5000元罚款(户名: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宁支行,账号:6400117183605966666-0040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陈述和申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电话:0951-8019672。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日

## 注销公告

宁夏车印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3526748420),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车印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马旭文(身份证号64222219\*\*\*\*3616):你已累计旷工三十日以上,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于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离职手续。特此通知。

宁夏万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 解除代理合同及执业证、工作牌注销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已与以下21人解除代理合同关系,同时其执业证、工作牌注销且作废,特此公告。

序号	支中	姓名	执业证号码	离职时间
1	银川	张素玲	0000196400000002021041306	2021-11-26
2	银川	李凤艳	0000196400000002021088708	2022-08-16
3	银川	韩杰	0000196400000002022004675	2022-09-07
4	银川	李玉芹	0000196400000002022004353	2022-09-08
5	银川	高韩韩	0000196400000002022001355	2022-09-07
6	银川	田慧	0000196400000002022006159	2022-09-07
7	银川	王芳龙	0000196400000002022007661	2022-08-29
8	银川	吴国华	0000196400000002021029442	2022-08-29
9	银川	王灵芳	0000196400000002022007469	2022-08-29
10	银川	田海燕	0000196400000002021034251	2022-08-29
11	银川	白茹玉	0000196400000002022003086	2022-08-29
12	银川	王巧灵	0000196400000002021041451	2022-08-29
13	银川	马燕	0000196400000002022006167	2022-08-29
14	银川	朱玉琴	0000196400000002021035248	2022-08-17
15	银川	吕玉岭	0000196400000002022009526	2022-09-27
16	银川	徐建萍	0000196400000002022007508	2022-09-27
17	银川	赵舒琴	0000196400000002022007209	2022-09-27
18	银川	高子烁	0000196400000002022007178	2022-09-27
19	银川	董宇	0000196400000002021044587	2022-09-27
20	银川	马庆兰	0000196400000002021033664	2022-09-27
21	石嘴山	韩秀梅	0000196400000002022007811	2022-08-29

中冶美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催收公告

中冶美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持有以下债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特向债务人及社会公众公告如下:各债务人及债务承继人在本公告刊出后15日内向中冶美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开户名:中冶美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开户号:5452018800015646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中冶美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  
杨彦毅 联系电话:13739523919

(若借款及债务承继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刊登之债权债务金额最终以双方财务核算为准。本公告如存在刊登错误,以相对应的合同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1月1日

## 债务人明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金额(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金额(元)
1	张进智	184.00	7	杨志刚	9,000.00
2	刘玉先	103.00	8	孟繁华	1,600.00
3	张天涯	17.68	9	李明	1,184.15
4	李保伟	5,000.00	10	李守兴	5,700.00
5	李爱军	6,000.00	11	王楠	3,980.80
6	王玲香	15,444.00	12	刘云凯	87,587.68

## 仲裁公告

宁夏润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的你公司与马珍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吴仲字第2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择仲裁庭组成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方马珍提出仲裁请求:一、请求依法仲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挖掘机租赁费36149元及违约金7230元,本息合计43379元;二、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利通区利通西街50号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日期和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之内。开庭日期(遇节假日顺延)为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吴忠仲裁委员会

## 仲裁公告

宁夏美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负催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银金劳人仲案字【2022】1609号),已于2022年9月16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金劳人仲案字【2022】241号)裁决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满城街交叉路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8办公室,电话:5027240)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银金劳人仲案字【2022】241号裁决书内容如下: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的工资及提成共计贰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24148.53元);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足额缴纳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在职期间的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具体缴费金额以社保机构核算为准,滞纳金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公告

余雷: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2022)银仲字第202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2022)银仲字第202号裁定书,裁决:一、解除申请人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余雷签订的《互联网直播合作协议》;二、被申请人余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返还违约金5000元;三、被申请人余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元;四、被申请人余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2000元;五、申请人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仲裁费1775元由原告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1448元,被申请人余雷负担327元。本案公告费300元由被申请人余雷承担。申请人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预交的仲裁费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余雷负担的仲裁费、公告费连同上述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宁夏喜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银仲字第202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市民大厅D区2层204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冯海兵(男,身份证号:642221\*\*\*\*\*3419)你已从本单位自愿离职,离职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公司规章,现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请你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日内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银川市西夏区兰天自学考试助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 注销公告

宁夏安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0MA76KU742),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安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固原分公司  
2022年11月1日

## 仲裁公告

宁夏卓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李亮、刘思渊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

## 寻人启事

二弟郭晖,由于家父已去世,后续事宜,需走法律程序,望速归。

公告人:郭健

2022年11月1日

廖志伟遗失宁AA0527车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道路运输证,特此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遗失宁夏天源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本单位的电费发票(抵扣联和发票联),金额:1146.24元,开票日期:2022年6月15日,票号:03971432,特此声明。

武士宾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类别:三类,编号:640221196802161519,特此声明。

蒋学琦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类别:三类,编号:640221199506181519,特此声明。

胡江宁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类别:三类,编号:640221198110061516,特此声明。

蔡鹏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类别:三类,编号:640221198807241517,特此声明。

同心县小辉百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640324600074972),特此声明。

宁夏可托牧人产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DJ5BD5C)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杨军遗失宁AD6023营运证,特此声明。

谷洪刚遗失宁AM8756营运证,特此声明。

宁夏瑞丰农业科技有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章、合同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安逸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车辆宁AE6578(黄色)重型半挂牵引车营运证,证号:宁交运管银字640122082003号;遗失车辆宁AE7697(黄色)重型半挂牵引车营运证,证号:宁交运管银字640122081947号,特此声明。

中卫市明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运证,车号:宁E70975,证号:640500035800,特此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遗失投保单3张,保单号:1172643900117721、1172643900117723、1172643900117725,声明作废。

刘超车号宁AM9388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3189,特此声明。

石嘴山监狱民警王少柏遗失1个布制和1个铁质警号,警号:6404235,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小陆专业理发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81MA767YQ36K,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君和创悦机械设备租赁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81MA7LXD147T)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严宝)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顺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945406210)公章、合同章,特此声明。

宁夏汇德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3J950)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640105-2019-011)正本,特此声明。

宁夏圆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N4E9404)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贾平圆)、合同章,声明作废。

王雷遗失宁AV066挂(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22080690号,特此声明。宁夏兴业融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64010020007914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